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崇发改社会〔2017〕43号

关于核准广西城市职业学院崇左校区（扩建） 项目变更项目业主的批复

广西城市职业学院：

报来《关于核准广西城市职业学院崇左校区（扩建）项目的请示》（广城院〔2017〕84号）及项目申请报告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广西城市职业学院崇左校区（扩建）项目分别于2016年12月15日、2016年12月25日报我委批复项目建议书（崇发改社会〔2016〕55号）和批复可研报告（崇发改社会〔2016〕58号），原建设单位为崇左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崇左市城南新区环城东路东侧，校区规划占地面积约1032亩，总

建筑面积 300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楼、图书馆、行政楼、室内球馆、学生宿舍、教工宿舍、学生食堂、驾校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原批复项目估算总投资 7.5 亿元。根据崇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研究广西城市职业学院崇左校区相关事宜的纪要》（崇政办阅）〔2017〕19 号）的精神，为加快推进广西城市职业学院专升本工作进程，同意广西城市职业学院崇左校区（扩建）项目业主由崇左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城市职业学院，项目总投资为 7.5 亿元，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由业主自筹、社会筹集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二、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技术方案及招标投标方式按原批复文件不变。

三、请依据本核准文件和崇发改社会〔2016〕55 号、崇发改社会〔2016〕58 号批复文件，办理城乡规划、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和社会融资、银行融资等相关手续。

四、本项目核准依据崇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研究广西城市职业学院崇左校区相关事宜的纪要（崇政办阅）〔2017〕19 号）、崇左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451401201700012 号）、崇左市国土局批复的用地预审文件（崇土资函〔2017〕261 号）及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崇发改节能字〔2016〕4 号）等相关文件。

五、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

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六、本核准文件有效期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七、项目代码：2016-451400-82-02-007896。



信息公开选项: 公开

抄送: 市国土资源局、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安监局、
环境保护局、教育局

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31日印发
